

實踐大學設計學院教師升等研究成果審查作業要點

102 年 9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
102 年 11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
105 年 4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
106 年 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8 年 7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
113 年 10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實踐大學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學院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師申請升等學術研究成果之資格評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係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院教師辦理升等時，所屬學系應簽請院長同意，應考量送審人擬升等職級，由同職級或更高職級專家學者五人組成學術研究成果申請資格審查小組，依本要點就送審人現任職級學術研究成果進行申請資格評審，須有四人審查合格方可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 三、本院教師辦理升等，應提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或技術研發成果）資料以備審查；前項資料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公開發表，由送審人依送審領域規定件數提送，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餘有關送審著作之規範均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其所提研究成果規範如下：

（一）專門著作：

1. 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著作。

2.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3. 曾送審之代表著作不得再次提出為代表著作。
4. 代表著作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教評會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5. 前項代表著作，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二)作品之條件及認定標準如教育部「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未規範者由各系提出，經院教評會認可。

(三)技術報告：

1. 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條件及認定標準如教育部「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未規範者由各系提出，經院教評會認可。
2. 技術報告（技術研發成果）之條件及認定標準如教育部「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未規範者由各系提出，經院教評會認可。

四、申請人提教師升等時，研究成果須達到下列標準：

1. 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其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含代表著作且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計點方式及加權比重計算。升等教授總積點應在 15 點（含）以上且著作須含 B 類（含）以上；升等副教授總積點 10 點（含）以上且著作須含 B 類（含）以上；升等助理教授總積點 7 點（含）以上且著作須含 B 類（含）以上。
2. 以作品申請升等者，其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作品（含代表作品）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計點方式及加權比重計算。升等教授總積點應在 15 點（含）以上且作品須含 B 類（含）以上；升等副教授總積點 10 點（含）以上且作品須含 B 類（含）以上；升等助理教授總積點 7 點（含）以上且作品須含 B 類（含）以上。送審作品得附繳傳播媒體之報導、評論或獲獎、展演證明。
3. 技術報告分為「教學實踐研究」及「技術研發成果」兩類：

(1) 以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申請升等者,其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需符合「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其研究成果則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計點方式及加權比重計算。升等教授總積點應在 15 點(含)以上且代表報告須為 B 類(含)以上;升等副教授總積點 10 點(含)以上且代表報告須為 B 類(含)以上;升等助理教授總積點 7 點(含)以上且代表報告須為 C 類(含)以上。送審之教學成果皆須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論文。

(2) 以技術報告(技術研發成果)申請升等者,其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需符合「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其研究成果則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計點方式及加權比重計算。升等教授總積點應在 15 點(含)以上且代表報告須為 B 類(含)以上;升等副教授總積點 10 點(含)以上且代表報告須為 B 類(含)以上;升等助理教授總積點 7 點(含)以上且代表報告須為 C 類(含)以上。送審之技術研發報告皆須發表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論文、產學獲獎或專利(技轉)。

4. 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或技術研發成果)申請升等者,得由院教評會依個案具體事證審議其等級。

五、教師申請升等之研究成果,應依下列標準評定給分:

(一) 專門著作分為「學術期刊論文」及「學術專書」兩類:

1.學術期刊論文其計點等級依各專業考量:

(1) A 類:SCI、SCIE、SSCI、A&HCI 索引之期刊,或其它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為 A 類之期刊,每篇 8 點。

(2) B 類:TSCI、TSSCI、THCI、EI 索引之期刊;國際出版社發行之專書論文,或其它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為 B 類之期刊,每篇 4 點。

(3) C 類: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其它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為 C 類之期刊,每篇 2 點。

2.學術專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以著作人(或共同著作人)身分發表具專業知識或獨特創見之個人學術研究成果,經國內外學術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獲得相關領域學者普遍肯定之學術

性專門著作（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者，該學位論文不受本規定之限制）。其計點等級依各專業考量：

（1）A類：經正式出版之專書或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具特殊論述獨特觀點之圖文資料，每本 8 點。

（2）B類：經正式出版之專書章節合著、策展論述或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具特殊論述獨特觀點之圖文資料，每本 4 點。

（二）作品其計點等級依各專業考量：

1. A類：國際性大型競賽參賽（展）獲全場大獎或金、銀、銅獎（或前三名）、國際展覽展出或國內一級藝術機構展出、國際設計年鑑經審查登錄、國際專業設計期刊報導，或其他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為同類級者，每案 8 點。

2. B類：國際性大型競賽參賽（展）獲優選及佳作、國內大型競賽參賽（展）獲前三名、國內藝術機構個展經審查通過，或其他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為同類級者，每案 4 點。

3. C類：國際大型競賽參賽或經審查入選、國內聯展參展、國內大型競賽參賽（展）獲優選或佳作、國內設計年鑑經審查登錄或國內專業刊物報導，或其他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為同類級者，每案 2 點。

（三）技術報告分為「教學實踐研究」及「技術研發成果」兩類：

1. 教學實踐研究其計點等級依各專業考量：

（1）A類：

a. 於現任職級內曾獲校內校級教學獎項或校外經校教評會審議等同校內校級教學獎項，給計 8 點。

b. SCI、SCIE、SSCI、A&HCI 索引之期刊，或其它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為 A 類之期刊，每篇 8 點。

（2）B類：

a. 於現任職級內曾獲校內院級教學獎項或校外經院教評會審議等同校內院級教學獎項，給計 4 點。

b. TSCI、TSSCI、THCI、EI 索引之期刊，或其它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為 B 類之期刊，每篇 4 點。

(3) C 類：

- a. 於現任職級內曾獲校內院級教學獎項或校外經院教評會審議等同校內院級教學獎項，給計 4 點。
- b.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其它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為 C 類之期刊，每篇 2 點。

(4) 上述研究成果應與所任教科目相關。

2.技術研發成果其計點等級依各專業考量：

(1) A 類：每件核計 8 點

- a. 於現任職級內主持產學計畫，其管理費累計金額達 90 萬元以上，或曾主持計畫案至少 4 件且累積金額達 250 萬元以上，給計 8 點。
- b. 專利或技轉金繳校收入總額達 30 萬元以上
- c. 研發成果曾獲經濟部、教育部、國科會、文化部等政府機關或國際性獎項，且申請升等者為此獎項排序第一人。
- d. SCI、SCIE、SSCI、A&HCI 索引之期刊，或其它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為 A 類之期刊，每篇 8 點。

(2) B 類：每件核計 4 點

- a. 於現任職級內主持產學計畫，其管理費累計金額達 60 萬元以上，或曾主持計畫案至少 3 件且累積金額達 150 萬元以上，給計 4 點。
- b. 專利或技轉金繳校收入總額達 20 萬元以上
- c. 研發成果曾獲經濟部、教育部、國科會、文化部等政府機關或國際性獎項，且申請升等者為此獎項排序第一人。
- d. TSCI、TSSCI、THCI、EI 索引之期刊，或其它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為 B 類之期刊，每篇 4 點。

(3) C 類：每件核計 2 點

- a. 於現任職級內主持產學計畫，其管理費累計金額達 30 萬元以上，或曾主持計畫案至少 2 件且累積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給計 2 點。
- b. 專利或技轉金繳校收入總額達 15 萬元以上

c. 研發成果曾獲經濟部、教育部、國科會、文化部等政府機關或國際性獎項，且申請升等者為此獎項排序第一人。

d.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其它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為C類之期刊，每篇2點。

(4) 上述研發成果應與所任教科目相關。

(四) 以上依作者人數及排名計算加權指數，單一作者之倍率為1.2；如與他人合作發表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倍率為1，第二、三及四作者之倍率分別為0.8、0.6及0.4。

(五) 教師送審之研究成果（含參考著作）如包含不同類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其積點得合併加總計算。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均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要點經院教評會議及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